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精华制药”）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3日（星期五）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一致推选薛红卫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会议表决，一致同意选举薛红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工作，任期三年，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4日